

雲林縣三條崙海洋教育中心場地管理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府教社一字第 1142426659 號函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因應各政府機關、民間企業團體、學術單位及社區協會舉辦各項研習訓練、活動，並妥善維護場地設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雲林縣三條崙海洋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單位為雲林縣四湖鄉三崙國民小學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場地，係指本中心一樓會議室、一、二樓 AR、VR 體驗區、三樓住宿區及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場地。
- 四、本中心開放使用時間為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但管理單位得視情況調整。
- 五、申請使用本中心者，除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免收費用外，依收費標準(附表一至附表三)收取相關費用及保證金。
 - (一)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活動。
 - (二)本縣其他公部門單位，基於公益辦理活動。
 - (三)本府與公益性或學術性團體合辦公益性或學術性活動。
 - (四)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定。申請使用本中心，應於活動前七日，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(附表四)，並一次繳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向管理單位申請使用。
第一項費用收入，以收支對列方式納入預算程序辦理。
- 六、逾申請使用日期或放棄使用者，已繳費用及保證金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得退還繳納費用及保證金之半數或全數退還：
 - (一)使用單位因特殊事故無法使用，並於原登記使用日前三日，通知管理單位者，得退還已繳費用及保證金之半數。
 - (二)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使用者，得退還費用及保證金之全部。
 - (三)因本府公務使用需要，致無法使用者，得退還費用及保證金之全部。

七、 使用單位繳納之保證金，於活動完畢回復原狀，並經管理單位確認後退還。

器材設備有毀損及短少之情事，使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管理單位並得自保證金扣抵。

使用器材設備，應注意維護，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，需增加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者，均需事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。

場所需佈置者，需事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，並於用畢日回復原狀，違反者，管理單位得於必要時逕予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時，予以追繳，使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場地使用後之清潔維護工作由使用單位負責，垃圾不得留置於本中心內，若未盡場地清潔維護事宜，且情節重大者，該使用單位日後不得再申請使用。

八、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停止使用本中心，使用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賠償，已繳費用及保證金概不退還：

(一)舉辦活動或演出內容有違反善良風俗或政府法令規定。

(二)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三)有損害本中心場地建築及各項設施。

(四)辦理活動涉及商業行為。

九、 舉辦各項活動，其秩序、安全維護及保險由使用單位負責，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宣稱或刊載本府或本中心為協辦單位。

附表一

雲林縣三條崙海洋教育中心會議室及 AR、VR 體驗區收費標準

新臺幣：元

收費項目 使用場地	場地使用費		保證金
	全天	半天	
會議室及AR、VR體驗區(一、二樓)	12,000	6,000	5,000
備註	一、全日半日計算說明如下： 活動當日4小時(含)以內半天計，上午時段8時-12時，下午時段13時-17時，4小時以上8小時以內以全天候計。 二、凡符合本要點第5點免收費用者，則不予收費。		

附表二

雲林縣三條崙海洋教育中心三樓住宿區收費標準

新臺幣：元

房間類型	六人套房 (上下舖床位)	雙人套房 (雙人床位)	雙人套房 (單人床位)
房數	302-308房 310-312房	309房	301房
住宿費 (含清潔費)	1,500元/日	1,000元/日	1,000元/日
免收費對象	凡符合本要點第5點免收費用者，則不予收費。		
備註	✧ 退房時間為每日上午10時，若未經管理人員同意逾時退房加計一日使用費。 ✧ 住宿單位可免費使用交誼廳(不含1、2樓其他場域)，使用後須自理及回收用餐用品。 ✧ 凡欲申請住宿/場地借用單位得於工作日申請場勘確認場地及設備，以一次為限，如欲增加須酌收相關費用。 ✧ 為維護住宿品質，請於晚上9點後降低音量，避免跑跳及大聲喧嘩。 ✧ 六人套房床鋪為上下舖，請睡上舖的人員上下床小心；靠窗戶的床位請勿打開窗戶以免發生危險。 ✧ 離開房間時，請隨手將房間關上或上鎖，並請留意電燈、冷氣以及浴廁水龍頭是否關閉，以利節約用電和用水。 ✧ 入住時請自行至房間櫥櫃取被絮及床墊套、被絮套、枕頭套，請人員自行套上；退房時也請自行拆下，拿到指定地方置放，並將被絮摺好放回櫥櫃。 ✧ 為響應環保以及個人衛生，請自備盥洗用品(如：洗髮精、沐浴乳、室內拖鞋、牙刷、牙膏等)。 ✧ 退房前，將房內的垃圾拿到外面指定的垃圾桶做垃圾分類。		
聯絡方式	✧ 雲林縣三條崙海洋教育中心 連絡電話：(05)772-3508 ✧ Line官方帳號：@095unrne		

※以上場地借用(包含住宿)，於「活動執行日」前三個月開放申請受理，最遲須於「活動執行日」一個月前完成申請，如有特殊情形請來電洽詢。

附表三

雲林縣三條崙海洋教育中心藝術創作收費標準

新臺幣：元

適用對象	講師費	材料費
本縣國中以下學生(含幼兒園)	免費	免費
本縣高中以上學生(含大學)	1000元/次/團	100元/次/人
外縣市學生	1000元/次/團	150元/次/人
一般民眾	1000元/次/團	200元/次/人
年滿65歲以上者	1000元/次/團	100元/次/人
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	1000元/次/團	免費
具備低收入戶證明者	1000元/次/團	免費
備註	1. 活動申請以團體為單位，成團人數至少10人，至多30人。 2、活動採預約制申請。	

附表四

雲林縣三條崙海洋教育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

借用單位						
電話						
地址						
活動名稱及內容說明		(請附活動流程表)				
活動總人數						
聯絡人	姓名					
	手機號碼					
	E-mail					
借用場地		借用時段			備註	
		年 年	月 月	日 日	時至 時	
以下由本中心填寫						
金額總計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